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赔偿计算标准调整保险 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9220240806010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的误工费用赔偿计算标准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误工费赔偿金额=日赔偿标准×（从业人员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免赔天数）

日赔偿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低不低于雇员所在地的最低日工资标准、最高不超过从业人员近三个月的日平均工资，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从业人员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自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之日起至医疗期届满或确定残疾程度之日（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止，最长不超过最高赔偿天数。

免赔天数、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的除外。